

# 企业环境风险指数 评价指南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2017年10月



## 1. 介绍

在当下，工业企业违法违规贮存、处置、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大量存在，这给我国的环境质量改善带来了极大压力。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越多的企业，理应受到更强的政府行政监管和公众舆论监督。

2005年11月原国家环保总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2013年12月，国家环保部会同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6年3月环保部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中要求加强环境信用监管，政府部门一直在探索对企业的环境行为进行量化和排名，筛选出环境表现特别差的企业予以曝光，并通过加大执法监督频次、提高贷款门槛等予以惩戒，以期对企业的环境表现进行约束。

政府环保部门的评价偏向于环境信用层面，而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广州绿网”）将针对企业行为给环境和人体健康带来的风险层面进行评价。该指南将详细介绍风险评价的依据和方法等内容。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被广州绿网收录的企业。

## 3. 修订历史

日期	主要修订项
2017年10月24日	第一版

## 4. 术语和定义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涉罪移送等行为

**企业自动监测数据：**各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中公开的自动监测数据

**突发环境事件：**被环保部门认定的突发环境事件

**污染地块：**存在于环保部门发布的“污染地块名录”中的地块，调查报告显示或被环保部门确认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地块

## 5. 引用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大气污染防治法》

- 《水污染防治法》
-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

## 6. 评价体系

### 6.1 评价方法

企业环境风险指数是一个综合性的评判指标，包含 4 个分指标，即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指数、企业自动监测指数、突发环境事件指数和污染地块指数，其囊括了企业从成立、日常运营直至关闭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企业环境风险指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环境风险指数} = \text{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指数} + \text{企业自动监测指数} + \text{突发环境事件指数} + \text{污染地块指数}$$

需要注意的是，风险指数的计算主要基于政府公开的环境信息，由于各地公开情况的不同可能会给计算结果造成误差。

### 6.2 评价周期

企业环境风险的计算将依据实时更新的环境数据，即根据评价时往前追溯一段时间的环境表现进行评价。由于不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的持续时间和程度不同，不同指数的评价周期会有不同，具体为：

指数	评价周期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指数	过去 3 年
企业自动监测指数	过去 1 年
突发环境事件指数	过去 3 年
污染地块指数	评价时的状态 <sup>1</sup>

### 6.3 分指标的计算

4 个分指标的记分项如表 1 所示，企业满足某个分指标内对应的记分项则得相应的分值，得分总和即为该分指标的指数。企业的同一行为有可能被多次记分，例

<sup>1</sup> 评价时的状态包括“认定为污染地块”和“地块已修复”两种，被认定为污染地块后，如果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询到修复验收报告，或者环保局确认地块已修复，则可将该地块从污染地块中剔除。

如，企业自动监测超标有时会受到行政处罚，自动监测超标这一行为就会同时被记入自动监测指数和环境违法违规指数，出现重复记分的情况。为了避免重复记分，当某一行为记入了企业自动监测指数、突发环境事件指数和污染地块指数时，其将不再记入环境违法违规指数。

### 6.3.1 环境违法违规指数

与其他指标略有不同的是，环境违法违规指数采用基础分乘以放大系数的方法得到。例如企业因为未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被罚款 8 万，该行为基础分为 10 分，但因为涉及危险废物，因此需乘以放大系数 2，该行为的得分为  $10 \times 2 = 20$  分。需要注意的是，放大系数可累加，如果企业行为符合  $n$  个放大系数中的条件，则总的放大系数为  $2n$ 。如果企业的某一个行为符合基础分中的多个记分项，则取分值最大的那个。

### 6.3.2 企业自动监测指数

企业自动监测小时均值出现超标的，每超标一次记 1.5 分。各地对自动监测超标使用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一样，综合考虑南京<sup>2</sup>、佛山<sup>3</sup>、上海<sup>4</sup>等地的规定，普遍是 24 小时内自动监测出现 3 次左右均值超标即被认定为排污超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排污超标会被处于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我们取罚款下限 10 万元，则可认为 24 小时内自动监测出现 3 次超标即被罚款 10 万。环境违法违规指数中罚款 10 万记 10 分，相对应地，企业出现一次自动监测超标则记 3.3 分。但是，在本指南的指标计算中，并不会考虑超标是否在 24 小时内，因此放宽为超标一次记 1.5 分。

### 6.3.3 突发环境事件指数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与“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同样纳入“一票否决”的范畴，两者可记同样的分数。“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比环境违法违规指数中“移送涉罪”（记 200 分）更严重一些，因此记 300 分。相对应地，发生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同样记 300 分。参考《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不同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直接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比例关系，将一般、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

<sup>2</sup> 《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中规定：“连续 24 小时内废气排放浓度三次出现小时均值超标、废水排放浓度三次超标或者日均值超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均值超标），环保主管部门应当认定其为超标排放”。

<sup>3</sup> 《佛山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适用环境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1）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反映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大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2）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反映 24 小时内单项水污染物 4 个以上（含 4 个）时均值大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3）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反映连续 48 小时以上单项水污染物 6 个以上（含 6 个）时均值大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4）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反映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折算值）小时均值大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

<sup>4</sup>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中规定：“（一）在一个统计时段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达标率小于 95%，或者小时均值超标 50% 以上的，或者连续 3 天以上出现小时均值超标 30% 以上情形的；（二）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 15% 以上，或者瞬时值超标 100% 以上，或者连续 3 天以上存在异常情形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件分别记分 100、1000 和 3000。

### 6.3.4 污染地块指数

《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第八十一条，“未达到土壤修复目标，开工建设与修复无关项目的”罚款顶额为 100 万，在环境违法违规指数中罚款 100 万记 80 分，因此企业存在一处未经修复的污染地块同样记 80 分。如果污染地块已修复，则不进行记分。

表 1 企业环境风险指数记分表

序号	记分类别	记分项		记分值	
1	环境违法违规指数	基础分	罚款	罚款 10 万及以下	10 分/次
2				罚款 10-20 万（含）	20 分/次
3				罚款 20-100 万（含）	50 分/次
4				罚款 100 万以上	80 分/次
5			责令改正	8 分/次	
6			其他：警告类	8 分/次	
7			环评违法违规建设	10 分/次	
8			其他：吊销许可证类	20 分/次	
9			按日计罚	80 分/次	
10			限产停产	100 分/次	
11			查封扣押	120 分/次	
12			移送行拘	150 分/次	
13			移送涉罪	200 分/次	
14		放大系数	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		2
15			规避监管方式排污的（1、暗管、渗井、渗坑等；2、不公开、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3、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		

16	企业自动监测指数	发生自动监测一小时或两小时均值超标	1.5 分/次
17	突发环境事件指数	发生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	100 分/次
18		发生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300 分/次
19		发生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1000 分/次
20		发生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	3000 分/次
21	污染地块指数	被认定为污染地块	80 分/块